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經下述調整)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編纂]的估計 [編纂] ⁽²⁾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96,9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96,92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6,929,000港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分別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發售[編纂]股[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預期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假設[編纂]尚未獲行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尚未獲行使)。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超過賬面值的估值盈餘淨額7,043,000港元並無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上述調整並無計入上述估值盈餘。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該估值列賬，有關估值盈餘的額外折舊每年282,000港元(除稅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